

文化行動主義在臺灣——觀《姊妹賣冬瓜》之反思

周維萱¹

摘要

本文以《姊妹賣冬瓜》²影像文本為研究對象，探討文本所呈現的內容對於新移民議題如何在當代脈絡被敘述，探討文化再現形式所涉及之權力運作和資源分配問題，並思考新移民群體取得影像文本再現權利之社會意義與價值。

《姊妹賣冬瓜》紀錄片的價值，在於姊妹們如何透過影像的呈現來詮釋自我，以形塑觀者對於新移民意識的累積，而許多反抗霸權的辯證透過解析紀錄片的過程慢慢形成，讓我們看到民主社會所呈現的多元價值觀。

本文透過探討《姊妹賣冬瓜》紀錄片，看到了新移民姊妹自我軌道的轉變歷程；也看到了南洋姊妹會這一個群體文化如何用語言及影像製造意義，形塑社會意涵與社會實踐力，影像的操作環繞在姊妹自我情感脈落下被敘述，得以形塑各種多元面貌的價值。尤其是由姊妹自我透過紀錄片進行文化詮釋的呈現，對形塑公民社會的多元價值與權利，具有無以取代的意義。

關鍵字：新移民姊妹、文化政治、南洋姊妹會

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²本文所引用影像文本：邱雅青（導演代表）（2010）。《姊妹賣冬瓜》。台北：南洋台灣姊妹會紀錄片小組。

如果你想要逆轉不利的環境，就必須掌握機會，超脫常規，探索全新且陌生的途徑，自我成長包含著風險，因為你必須進入一個未知的地帶，在那裡充滿著不同、差異及危險，而你必須依靠自己，當你真正覺得安全的時後，你必然將你全部的信任給了自身。

——Sharon, W. C(1987)

壹、前言

近年來，新移民相關的紀錄片在臺灣蓬勃發展，從《黑仔討老婆》、《望鄉》、《八東病房》到《T 婆工廠》，這些紀錄片呈現了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的共同記憶（吳明英、蔡宗哲，2007；盧非易，2001），也印證了紀錄片社會實踐的意義（程予誠，1993；張釗維，2009）。

2010 年，一群勇敢喊出「不要叫我外籍新娘」的新移民姊妹們獨立自製完成《姊妹賣冬瓜》紀錄片，這部影片特別的地方在於影像工作的紀錄者（導演）與被拍攝者（主角）是同一群人，這群姊妹選擇以自己的角度來講自己的故事，用自己的觀點詮釋想要表現的主題。「賣冬瓜」其實是泰文的「不要怕」，在爭取權利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了新移民姊妹自我軌道的轉變歷程，透過自我發展敘事內對生活經驗的整合，產生一種有別於以往更有自信的自我認同；我們也看到了南洋姊妹會這一個群體文化，如何用語言及影像製造意義，將觀眾帶進被攝主題的社會經驗（李惠芳、黃燕祺譯，2006），強化新移民透過文化行動發聲的可能性。因此本文將《姊妹賣冬瓜》影像文本視為研究對象，探討文本所呈現的內容對於新移民議題如何在當代脈絡被敘述，探討文化再現形式所涉及之權力運作和資源分配問題，並思考新移民群體取得影像文本再現權利之社會意義與價值。

貳、姊妹賣冬瓜紀錄片的敘事結構

《姊妹賣冬瓜》紀錄片呈現新移民姊妹如何在沈重的家庭、社會期待中，從沈默、挑戰、到發聲爭取自身權利的過程，也呈現了南洋姊妹會成立的歷史脈絡。2003 年，南洋姊妹會成立，以中文識字班的文化課程開始，帶領姊妹們走出家庭，進入臺灣的社會網絡，之後更與其他移民、移工等非營利組織³共同組成「移盟（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帶領新移民姊妹們召開記者會、發動連署、舉辦抗議活動、拜訪立委。姊妹們透過該會凝聚，從教室內的文化活動到社會性的政治運動，開始站起來，走出去表達自己的心聲。在移民三法（內政部入出國及

³包括「臺灣人權促進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和其他關注人權議題的學者、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等。

移民署組織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及國籍法)的修正上展現了影響力，並有具體的成效，這些行動，讓新移民姊妹改變了自身的權利困境，也影響了臺灣政府後續移民政策擬定的方向。

2005 年，姊妹會與夏曉鵬教授合作出版《不要叫我外籍新娘》一書，希望能夠破除一般人的刻板印象。當時侯孝賢導演參加了新書發表會，他在發表會提出要拍攝以移民姊妹為主題的電影。姊妹會的成員原先以為侯孝賢導演要親自操刀，但是侯孝賢導演認為，他的眼睛所見與姊妹們所看到的是不一樣的世界，姊妹們想對世界說什麼話，應該由自己來表達（人籟，2011），開始了為期兩年多的籌備與拍攝。因此，《姊妹賣冬瓜》紀錄片是一部在臺灣沒有拍攝專業的新移民姊妹們自行剪輯、配樂、配音、訪談並完成的紀錄片，片長 44 分鐘，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並發表。影片內容以南洋姊妹會多年爭取新移民姊妹的權益為主軸，片中的主角皆為新移民姊妹，同時紀錄片也談論到目前臺灣新移民權益的現況。「賣冬瓜」是泰文的「不要怕」，片名鼓勵新移民姊妹即使社會環境艱苦，也要勇敢面對。

綜上所述，整部片的敘事結構主要可分成四個段落：一、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生活經驗，二、南洋姊妹會成立史，三、南洋姊妹會之社會實踐，四、自製紀錄片——影像文本再現權利的意義。以下就此敘事結構，進行影像文本的分析。

參、姊妹賣冬瓜紀錄片文本分析

一、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生活經驗：生活政治、自我與認同

(一)、全球化的流離：臺灣「外籍新娘」的由來

臺灣地區跨國婚姻形成的原因，經由多位學者研究的結果，可歸納為三點：1. 臺灣婚姻市場的需求；2. 東南亞經濟環境的壓力；3. 「南向政策」及婚姻仲介等影響（夏曉鵬，2002；潘淑滿，2003；馬藹萱，2003；藍佩嘉，2004；吳金鳳，2005；陳怡潔，2006）。

根據夏曉鵬的研究（1997、2002），臺灣外籍配偶的形成源自於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當時部分的退休老兵面臨擇偶困難，少數在臺的東南亞僑胞於是媒介東南亞婦女與其通婚，其中以貧困的華裔婦女居多。1990 年，臺灣對東南亞的投資比重開始增加，成為臺灣資本最大的外移地區。1992 年，大陸成為台資的新寵，並在 1993 年超越東南亞，成為臺灣資本的首要地區（夏曉鵬，1997、2002；陳怡潔，2006）。臺灣地區與東南亞、大陸地區頻繁的貿易往來，也帶動了人口的移動，許多臺灣男性對跨國婚姻的開放度也隨著逐漸提升（夏曉鵬，1997、2002；陳怡潔，2006）。

1992 年，臺灣開放外籍勞工，對臺灣勞動市場中缺乏專業性勞工造成十分大的衝擊，在經濟安全未受保障下，失業率讓臺灣社會的中下階級更容易落入貧

窮。根據內政部 2010 年第三季統計資料，低收入戶來到 11 萬 55 戶，總人數為 26 萬 7717 人，占總人口的 1.16%；與 2009 年同期低收入戶 10 萬 2214 戶，總人數 24 萬 7685 人相比，增加近 1 萬戶，人數也增加 2 萬多人，創下歷史新高（內政部，2010）。由於我國傳統傳宗接代及男高女低婚配的觀念，讓這些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中下階層男性，逐漸在國內婚姻市場邊緣化，開始選擇跨國婚姻（夏曉鵬，2002；潘淑滿，2003；馬藹萱，2003；藍佩嘉，2004；陳怡潔，2006）。

依據內政部 2010 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約達 44 萬 9495 人，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共有 14 萬 3702 人占 44.23%，其餘為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為 55.77%。內政部，2010），人口結構的改變，使臺灣社會開始面臨多元文化的刺激與衝擊。

（二）、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資本主義所產生的社會階級，讓「外籍新娘」這個名詞所代表的社會地位主宰了新移民女性的公民資格，馬歇爾認為：「地位，其實代表一種社會群體中對相當規範的期望」（Marshall T. H, 1954: 203），法律地位是建構在憲法平等的概念，但社會地位卻是建立在社會制度及與人民彼此間互動的關係之上（Marshall T. H, 1950: 72-73）。因此，地位的社會性系指他人對該地位在社會上所占的位置，包含對這個地位的期望、能力及資格，並透過社會生活建立了確定性。

由於婚姻市場的供給需求產生了商機，因此新興的產業：「人力仲介」、「婚姻仲介」應運而生。跨國婚姻在這些仲介業者的運作之下，將女性「身體商品化」，使得這些婚姻移民者被「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圖像所烙印（夏曉鵬，2002），「買賣婚姻，二十萬包辦，不滿退貨」、「丈夫為肢體殘障與罹患精神性疾病」等字眼是這群新移民女性生活中常面對的污名（夏曉鵬，2002；劉珠利，2004；趙彥寧，2004；莫藜藜、賴珮玲，2004，戴鎮州，2004；李瑞金、張美智，2004）。除了社會污名化現象外，法律規定亦不友善，如以財力決定配偶是否能入境或居留⁴，其背後的意涵就是將這群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定位為：貧窮、社經地位不高、無法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者，夫妻兩者皆被冠上「社經地位不足者之商品化婚姻」的形象，政府法律規定的不友善態度令新移民的處境十分不堪，這樣的意識型態，也是新移民及其家庭所欲打破的枷鎖。

（三）、姊妹自我認同的轉變歷程-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姊妹」正名

「外籍新娘」這個名稱有兩個意涵，一是污名化的社會印象，一是臺灣政策的排除及不友善，本部分先就「正名」運動探討這群新移民姊妹自我認同的軌跡，「不要叫我外籍新娘」是姊妹們所欲衝破社會傳統印象的開始：

1. 自我認同的基本概念

⁴如行政院在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所頒布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其中對於申請居留者需具有 500 萬的不動產或其他動產等財力證明的規定。

Erikson 認為「認同」是一種增加精神上同一性和連續性的主觀感受（陳坤虎，2001）。這個主觀感受讓個體經驗到完整性，將兒童時期所形成的我、未來期望中的我、自己認定的我，以及別人所看到與期望的我，重新整合成一個內外一致，符合社會期待的統整個體（陳佩君，2008）。個體經驗完整性發展的越好，個人越能具有清晰明確的自我肯定（張凱婷，2011: 9），越能察覺自己的特性及與他人的共同性，選擇自己的道路，使個人的生活覺得有方向、有目標及有義意（江南發，1991）；若發展不好，則個人將無法釐清自己與他人的異同，將愈需要依靠外在評價（張凱婷，2011: 9），也就是自我認同是個體能夠對自身的意義，及對他人意義（社會認可）之間達成協調一致的概念（陳佩君，2008）。

因此，自我認同對個體而言，是一種連續性生活經驗組成中形成的感受，個體在發展過程裡將尋求自身的意義及對他人的意義（社會認可），並在兩者間達成協調，如 Giddens（1991）的看法，自我認同的建構是個體對生活風格的回應與選擇，是個體自我實現的過程，也是個體持續反思所形成的內在自我建構。也就是個體在生活經驗中不斷對自我詮釋、反思，整合為一個具完整性的生命軌跡。

2. 環境脈絡中的認同建構-紀登斯（Giddens）之觀點

（1）紀登斯（Giddens）之現代性觀點

Giddens（1991）認為自我認同的建構是個體對生活風格的回應與選擇，是個體自我實現的過程，也是個體持續反思所形成的內在自我建構。在 Giddens（1991）的觀點中，他認為自我認同是動態的組織，隨著時間，透過主動思考事情對自己的意義，做出回應。因此，自我認同是在流動的生命故事中建立，隨著每一段生活經驗都會給個體新的認同，個體經由不斷的自我解讀，建立起個人過去到未來的自我軌道（趙旭東，方文譯，2003）。

Giddens（1991）透過對個人能動性的概念出發展開對現代性的論述，探討在現代性中自我認同的建構與意義。現代的社會是一個具風險性的社會，個體因為現實及信任關係的改變，面臨更多的風險問題，因而增加了本體安全與存在的需求，個體必須從這種快速的變化中適應、反應並塑造自我，讓現代社會自我認同的建構異於傳統社會（趙旭東，方文譯，2003）。同時，自我也形塑了現代性制度，從微觀面來說，個體憑藉反思性投射對現代性制度產生影響，從巨觀來說，社會運動（如新移民爭權運動等）對於塑造、影響現代性制度方面，作用更為顯著（張凱婷，2011: 19）。

（2）生活政治的興起：解放政治

Giddens（1991）認為自我認同除了形塑現代性制度外，它更具有政治的意涵，因為他們都與政治圖謀重建的根本問題有關。Roszak, T.（1979: 56）曾說：「我們生活在這個時代，個人認同的尋找及個人命運的實現，這些個人的私人生活經驗的本身，都是一種主要顛覆性的政治力量」。這股自我反思的力量是現代社會轉型的基礎，同時他們正與社會關係抽離化，以及在地性和全球化之間相互

滲透（趙旭東，方文譯，2003：206）。Giddens（1991）為深入探討自我認同的政治力量，提出「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的概念，並透過「解放政治」（emancipatory politics）探討自我實現過程中所引發的政治問題。

Giddens（1991）將解放政治定義為一種力圖將個體和群體從對其生活機遇有不良影響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的一種觀點。解放政治包含兩個主要的因素，一是力圖打破過去的枷鎖，這是一種面向未來的改造態度；另一個是力圖克服某些個人或群體支配另一些個人或群體的非合法性統治（趙旭東，方文譯，2003: 206）。

Giddens（1991）認為解放政治是依照權力等級來運作的，也就是一種將個體或群體意志加諸在他人之上的能力，因此，也是一種「他人」政治學。這種運作產生了正義、平等、參與對應解放政治所關心的剝削、不平等及壓迫，希望讓無特權的群體從不幸的狀況中擺脫，這種把人從受壓迫的境遇中解放出來的目標，含有道德價值觀，當某個權力在道德上表現不正當時，正當的權威便能保護自己反抗壓迫（趙旭東，方文譯，2003: 208）。

Held, D.（1987）從婦女運動談及解放政治觀點的背後為何會存在動員行為時，認為個體自主性是重要的關鍵。解放意味著個體能夠在某種意義上擁有在其社會生活環境中自由及獨立行動的能力，組織集體生活，在這個狀態下，自由與責任達成了某種平衡（趙旭東，方文譯，2003: 209）。

Giddens（1991）認為個體自主性透過自我認同與現代性相互形塑而成，個體不同的適應性產生不同的反應，每一個人透過不同的適應與選擇，有不同的自我認同的建構方式，這種持續性的自我認同建構過程通往自我實現，Giddens 將它稱之為「生活政治」（張凱婷，2011: 19）。Giddens（1991）認為生活政治是一種選擇的政治，也是一種自我實現及生活決策的政治，讓個體做出選擇獲得自由，在這樣一個在地性、全球化的範圍內，自我認同被現代社會生活情景所形塑、修正，個體必須將未來及過去的經驗連結，將經驗的差異性中所產生的資訊與在地生活整合，將發展出一種「內在真實性」，這種內在真實性對個體來說是一個信任的框架，靠著這個框架，個體能加強對生活歷程的理解，發展自我實現，達到個體自主性，集結產生政治動員的力量。

3. 姊妹們自我軌道的轉變歷程：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姊妹」正名的意義

透過上述的論點，把《姊妹賣冬瓜》紀錄片中所呈現的「正名運動」視為生活政治的例子，發現解放的關懷對正名運動（或新移民爭權運動）來說，都是最根本的部分。新移民姊妹透過參與南洋姊妹會開展社會網絡，隨著她們向外「邁步」的過程中，他們對解放的過程產生了影響。而對於這群新移民來說，認同是最突出也是首要的問題，當他們從傳統家庭中解放出來，所面對的是一個更為傳統且敵視的臺灣社會，這群新移民姊妹的認同完全依照臺灣傳統家庭來界定；當他們跨出家庭走進社會時更會發現，在臺灣社會所能獲得的認同是由臺灣社會父權制度的刻板印象提供給她們。

Friedan, B.（1965）探討「沒有名稱的問題時」提及母親、妻子的名詞並未

提供許多婦女所渴望的完美且完整的生活，這涉及認同及自我的問題。「外籍新娘」這個名稱並未提供新移民姊妹所渴望的完美生活，因而產生「我要成為誰的問題」？紀錄片開始的口白說道「天燈代表著希望」，我們把這個問題與這群新移民姊妹的個人體驗連結思考，紀錄片中可以看到新移民姊妹嫁來臺灣是一種選擇，她們放棄了在家鄉另一種生活經驗，來到臺灣，結婚、生子，生活的如同臺灣一般的家庭主婦，她們極力地隱藏自己對生活缺乏目的的不安情緒（如本片的片名一般：不要怕），並將自己隱藏在封閉的空間，直到她們透過識字班、透過定期的同鄉聚會，最終從「外籍新娘」的印象中擺脫出來，開始承認並面對他們的自我認同問題，並意識到個體其實在所有的地方都需要自我實現。

其實，片中的姊妹沈默、不敢發聲代表著對個人認同的深度不安，姊妹會讓他們獲得選擇的多樣性，讓他們知道臺灣社會的文化不會也不能「滿足她們基本的發展及充實她們作為『人』潛能的需要」（Friedan, B., 1965）。南洋姊妹會幫助這群新移民姊妹從私領域進入公共領域，也成為幫助這些新移民創造新認同的輔助角色。片中「站起來，走出去」，可以看到新移民姊妹新的生活規劃，包括個人的成長以及拋棄「外籍新娘的污名」來重新思考自我，在歷經這樣的自我軌道的轉變歷程，看到新移民姊妹有別於以往更有自信的自我認同，也印證了 Giddens（1991）風險是讓自我成長及自我實現必經之路的觀點。

二、南洋姊妹會的社會實踐

（一） 南洋姊妹會成立史

1. 初創時期

「南洋臺灣姊妹會」設址於高雄縣美濃鎮。經濟上，美濃於民國 28 年引進菸葉事業，在客家傳統大家族集體動員下，菸田種植面積迅速擴張，菸葉高占全國產量四分之一（張雅翕，2006: 34）。1987 年，政府開放洋菸進口，菸草種植面積逐漸減少；2001 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地方農業經營產生重大改變，美濃經濟更大受衝擊。大量農村青年因農業生產不敷生活所需，而離鄉到都市討生活，農村成了「沒有希望」的代名詞，不少留在家鄉的青年在婚姻上因而屢屢遭遇挫折（張雅翕，2006: 34）。這些已到適婚年齡的男子，在美濃當地無法尋覓願共結連理之女性，並受到政府南向政策及婚姻仲介商之影響，部份男性迎娶來自東南亞之女性，美濃鎮上的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張雅翕，2006: 34）。

1995 年，有鑑於美濃日益趨多的外籍配偶，夏曉鵬老師乃與「美濃愛鄉協進會」決定創辦「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為臺灣專為外籍配偶所首創之專班，希望姊妹們能藉由學習中文而漸漸感到自信、有安全感，協助她們走出困境，形成互助網絡（張雅翕，2006: 34）。

識字班結合美濃文化、語言及工作坊，讓這群姊妹從識字班找到自我，增加互動，開始漸漸凝聚姊妹們的能量（夏曉鵬，2005: 31-33）。

2. 轉型時期

識字班之發展為「南洋臺灣姊妹會」，乃因有一次識字班與內政部合作時，發生溝通問題，原屬意委託姊妹們承辦家暴求助專線之通譯工作，最後卻因識字班「非專業社工團體」，而於正式招標時失去機會，故而刺激姊妹們轉型為正式之非營利組織⁵（夏曉鵬，2005: 36-37）。成立姊妹會後，開始積極舉辦與當地社區居民互動的聚會活動，開始擴展與外界的交流，與社區大學、當地社區舉辦工作坊與座談會，逐漸成長。

3. 政治參與期

由於姊妹們的生活困境，許多都來自於社會制度及政府公共政策及法規的不友善，因此參與外籍配偶相關議題之公共事務成為姊妹會下一個目標。2003年，姊妹會與其他移民、移工非營利組織共同組成「移盟」（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並將移盟的重點放在社會教育，冀望改變政府及社會對外籍配偶之認知等議題上，透過開會、行政分工、相關辦法的擬定到舉辦記者會、公聽會、座談會或發動連署、抗議之活動，雖然在當時遭遇了許多困難⁶，主動傳遞訊息與表達意見，讓姊妹們在動員的過程中更加壯大與凝聚，並影響了移民三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⁸及國籍法⁹）的修正。

（二）、南洋姊妹會之社會實踐：行動發聲

南洋姊妹會的形成與臺灣社會結構改變有關，他的運作不僅影響了新移民姊妹的自我認同，也影響了臺灣社會對於多元文化價值的形塑，如果把姊妹會當成一種社會文化的產物來看，這個產物包括了新移民姊妹、臺灣公民社會成員及政府等複雜的交叉關係，所透露出來的社會價值意涵是非常值得探討。

姊妹會的發起具有抵抗臺灣社會文化霸權的意義。姊妹會的成立是臺灣公民社會成員理解並體認到新移民姊妹的困境，選擇從這些困境著手，他所關心的不只是新移民姊妹文化、家庭適應及提供一個心靈的撫慰空間，他所關心的是如何帶領這群新移民姊妹觀察社會，在必要的時後改變社會的能力。過程中透過各式課程、開會、擬定修法草案，讓新移民姊妹從中發展出積極的意見，努力創造適當的條件，讓新移民姊妹有機會成為具知識與勇氣的公民。

過程中姊妹會承擔了反霸權的角色，勇於挑戰權利關係與特權，讓姊妹們賦權（empowerment）清楚瞭解自我的角色定位與任務。姊妹會積極主動的參與移盟的活動，同時嚴肅看待社會傳統、文化與權利間的連結，透過創公共連結的語言與社會改造的責任，建立一個具行動發聲意義的民主社群。

⁵姊妹會在民國 2003 年 12 月正式成立，其成員包括各縣市之外籍配偶及當地婦女，是臺灣第一個且是唯一一個由姊妹們自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

⁶會議運作對姊妹們來說相對嚴肅、專業，語言、家庭問題讓姊妹政治參與增加了困難。

⁷如面談查察機制的不合理、人員配置的不友善（75%是警察）、未有申訴管道且立法時並未舉辦公聽會等皆是當時移盟提出修法的重點。

⁸如面談與查察機制、財產與總量管理、婚姻仲介、家暴保障等皆是當時移盟提出修法的重點。

⁹如財力證明、語言檢測等皆是當時移盟提出修法的重點。

在影像文本中可以發現，姊妹們在姊妹會中開始檢視他們如何被「符號化」的事件，這樣的事件不僅在家庭中，也在社會甚至政治情境中（McLaren, 1998）。姊妹們面對這些霸權宰制時，是無力的，但姊妹會幫助她們「抗拒」，「抗拒」讓她們發現一種獲得權力、快樂、以及在生命經驗中抵抗壓迫的方式，強化她們「發聲」的勇氣，讓別人聽到自己的想法，主動參與社會，尋求改變自身權利困境的機會，發展新的自我實現的生活經驗。

三、自製紀錄片：影像文本再現權利的意義

（一）文化政治的基本概念

馬歇爾（Marshall, T. H, 1950）、柯斯塔（Costas, D, 2000）皆認為現代國家的權利代表一種地位，而權利及其附帶的政治權力高低取決於地位的社會性質（談谷錚譯，1991: 22）。馬歇爾認為法律地位是建構在憲法平等的概念，但社會地位卻是建立在社會制度及與人民彼此間互動的關係之上，而社會地位的高低是一場鬥爭，因為爭奪的結果將決定社會階級（Marshall T. H, 1950: 72-73）。由於社會地位涉及整個社會場域及各式各樣的社會互動，因此，過程中自我形象的再現、詮釋、溝通等，就具有權力鬥爭及經濟分配的內涵。陳信行、戴錦華（2007）認為「文化是行動與爭鬥的場域。其中的行動與鬥爭，牽涉的也不只是藝術創作流派與評價的爭執，或是藝術功效定位（為藝術而藝術 vs. 為生活或社會而藝術）的爭辯，而是要爭論與改變廣泛的人類價值、意義、認同之性質及再現的社會關連與效果；詳言之，文化是透過意義、認同、價值、象徵、記憶、慾望、恐懼等等議題之再現形式操縱，而涉及權力運作與資源分配的爭議場域」（張正，2010）。

McLaren（1998）進一步說明文化政治概念，他認為在文化的場域中，不同意識型態和社會形式將衝撞並爭取支配權，這如同一個篩選機制，透過種族、階級和性別等篩漏，弱化某些群體，那些處在社會權力結構底層的人將被忽略，甚至主流社會還對他們抱持一種嘲諷的態度。「文化詮釋權」會引介某種特定形式的社會生活，透過詮釋與再現將這種形式的社會生活合法化。它總是隱藏著某種權力、社會實踐（湯仁燕，2004）。這也說明了政治理想不可能單獨實踐於政治領域中，文化詮釋權雖然與自由權有關，但他也與社會階級與權力分配具有極大的關係。這在臺灣的廣告、新聞、綜藝節目中呈現的新移民影像皆可看到文化詮釋權如何建構一種意識型態的偏好，外籍新娘的污名化就是一種主流文化霸權下詮釋與再現的結果。

（二）自製紀錄片：影像文本詮釋權的意義

由於影片不只是一個影像的敘事，更是一種綜合的文化產物（孫榮光，2008：20），紀錄片一直以來都有為社會弱勢發聲的社會關懷意義。姊妹賣冬瓜除了具有社會實踐的價值與意義外，這部紀錄片特別的是由姊妹們自製完成的作品，由姊妹的角度詮釋自己想要呈現的意義。弱勢發聲並不容易，由於文化霸權並非脅

迫也不是強力而迫使弱勢屈服，而是透過社會建構的各種規則、規範而來，它通常會透過集結形成主流意識，為絕大多數人所共同擁有的信念及價值模式發聲（McLaren, 1998），讓弱勢團體的聲音被視而不見。

本紀錄片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從中印證了 Giddens（1991）的觀點，看到了姊妹自我成長的軌跡，最終從「外籍新娘」的印象中擺脫出來，開始承認並面對自身的自我認同問題，並意識到自我其實在所有的地方都需要自我實現。

南洋姊妹會在過程中承擔了反霸權的角色，勇於挑戰臺灣主流社會的權利關係與特權，讓姊妹們賦權（empowerment）清楚瞭解自我的角色定位與任務。姊妹會積極主動的參與移盟的活動，同時嚴肅看待社會傳統、文化與權力間的連結，透過開創公共連結的語言與社會改造的責任，建立一個具行動發聲意義的民主社群，讓姊妹除了改善自身的權利困境外，取得的文化詮釋權，反抗了優勢階級排他性、封閉性的意識型態，讓姊妹們否定自我是優勢階級宰制的對象。因此，在新移民爭權運動這個公共的政治經驗中，姊妹、姊妹會（非營利組織）及臺灣公民社會成員皆是構成運動主體的主要角色，也是運動成功的重要因素。

新移民權利的覺醒讓臺灣社會的支配結構產生本質上的變動，姊妹們透過自我認同及行動的過程，成為改變自身困境的行動者。讓自我從家庭、社會傳統價值觀中解放，產生行動能力，結合社會龐大的權力結構進行，透過主動的意識改變自身受壓迫的環境（謝小苓，1995），這也將時時提醒我們民主制度中看似自然的闡釋／發聲，獲得卻是弱勢群體在權力鬥爭下得來不易的成果。

肆、結論

《姊妹賣冬瓜》影像紀錄落實社會實踐價值的意義在於姊妹們如何透過影像的展演來詮釋自我，以形塑觀者對於新移民意識的累積，而許多的反抗霸權的辯證透過解構紀錄片的過程慢慢形成，讓我們看到民主社會所呈現的多元價值觀。本文透過探討紀錄片，看到了新移民姊妹自我軌道的轉變歷程；也看到了南洋姊妹會這一個群體文化如何用語言及影像製造意義，形塑社會意涵與社會實踐力，在影像的操作使場域環繞在姊妹自我情感脈落下被陳述，得以形塑各種面貌的價值型態。尤透過紀錄片文化詮釋權的呈現，發現多元形式的影像文本，對形塑公民社的共同價值，具有無以取代的意義，由於本文單就文本進行分析，缺乏觀者之實證性研究成果佐證，未來將進行觀者之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期能將此文本之多元價值觀呈現更完整、多元的詮釋與再現。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江南發 (1991)。青少年自我統合與教育。高雄：復文出版社。
- 李瑞金、張美智 (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8。
- 吳英明、蔡宗哲 (2007)。公民城市學。高雄：高市空大。
- 吳金鳳 (2005)。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
- 李惠芳、黃燕祺 (譯) (2006)。邁向跨文化電影：大衛·馬杜格的影像實踐 (原作者：David MacDougall)。台北：麥田出版。(原著出版年：1998)
- 孫榮光 (2008)。客家紀錄片與真相的還原：客家紀錄片的社會意涵與影像美學。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夏曉鵬 (主編) (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
- 馬藹萱 (2003)。尋求交會的光芒——評夏曉鵬著《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231-237。
- 莫藜藜、賴珮玲 (2004)。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陳坤虎 (2001)。青少年自我認同與父母管教態度及自尊之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台北。
- 陳怡潔 (2006)。新移民人權的倡導歷程——以「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北。
- 陳佩君 (2008)。青少年依附關係、自我認同、獨處能力與情緒調節之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台北。
- 張凱婷 (2011)。搖滾樂手玩團經驗與自我認同——以「1976」樂團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台北。
- 張雅翕 (2006)。移民社會網絡及政治參與——以「南洋台灣姊妹會」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嘉義。
- 程予誠 (1993)。現代電影學。台北：五南。
- 湯仁燕 (2004)。Paulo Freire 對話教學理念與實踐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台北。
- 趙旭東，方文 (譯) (2003)。現代性與自我認同 (原作者：Anthony Giddens)。台北：左岸。(原著出版年：1991)
- 趙彥寧 (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 談谷錚(譯)(1991)。*公民資格*(原作者：J. M. Barbalet)。臺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89)
- 劉珠利(2004)。婦女主義理論的觀點對大陸籍外籍配偶現況之啓示。*社區發展季刊*，105，44-54。
- 盧非易(2001)。台灣新聞與紀錄片資料庫之建構與片目研究初探。*廣播與電視*，16，1-25。
- 藍佩嘉(2004)。外籍配偶不是不斷下蛋的母雞，*新新聞周報*，906，46-63。
- 戴鎮州(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問題的可能出路：社會人文觀點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05，90-100。

二、外文資料

- Costas, D.(2000).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 Friedan, B.(1965). *The Feminine Mystique*. Harmondsworth: Pelican.
- Held, D.(1987).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Marshall, T. H.(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 Marshall, T. H.(1954). *A Note on Statu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 McLaren, P.(1998). *Life in School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Pedagogy in the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New York: Longman.
- Sharon, W.C.(1987). *Learning to Love Yourself*. Deerfield Beach: Health Communications.
- Roszak ,T. (1979). *Person-Planer: The Creative Destruc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Gollancz.

三、網路或其他資料資料

- 內政統計通報。2012年2月28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 人籟(2011年6月1日)。姊妹，賣冬瓜！——南洋姊妹的勇氣之旅。*人籟論辨月刊*，83。2012年02月28日，取自 <http://www.erenlai.com/index.php/tw/focus/2011/6->
- 張正(2010)。從邊緣殺入主流：《四方報》的發展策略與文化行動。*文化研究月報*，108。2010年9月25日，取自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Content.asp?Period=108&JC_ID=259

- 張釗維 (2009)。談紀錄片的社會意義：紀錄片的社會觀。紀工報，15。2012 年 2 月 28 日，取自 <http://docworker.blogspot.com/2009/05/vs.html>
- 謝小苓 (1995)。重新思考教師角色。通識教育季刊，2 (4)。2012 年 2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ncu.edu.tw/cage/quarter1/0204/020405.htm>.